## (十四)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	公开事项						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序号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公开内容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 请公 开	区级	乡、 村级
1	监督检查	食品生产 经营监督 检查	检查结果	《食品安全法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《市场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	信息形成或 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 内	小孟市场监督管理所	小孟市场监督管理所公示栏	~		✓			√
2	行政处罚	食品生产 经营行政 处罚	处 件 主 罚 容 作 部 间 书 履 限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市场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》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	行政处罚决 定形成之日 起20个工作 日内	小孟市场监督管理所	济宁政务服务云平台	√		~			✓

4	公共服务	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	食品安全消费 提示、警示信 息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 开工作的意见》	信息形成之 日起7个工 作日内	小孟市场监 督管理所	小孟市场监督管理所公示栏	√	√		√
5	公共	市场投诉举报	市场投诉举报 管理制度和政 策、受理投诉 举报的途径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 开工作的意见》《市场投 诉举报管理办法》	信息形成之 日起20个工 作日内	小孟市场监 督管理所	小孟市场监督管理所公示栏	√	√		√
6	服务	食品用药 安全宣传 活动	活动时间、活动地点、活动形式、活动主题和内容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	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	小孟市场监 督管理所	小孟市场监督管理所公示栏	√	√		√